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8,909.5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620.53 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8,62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8,620.53	8,620.53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0	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770.14	0	0
总计		103,357.20	8,620.53	8,620.5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7,506.70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部分审计及验资费用合计 6,424.33 万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 288.97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 28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5,943.20	5,943.20	0	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5.66	481.13	174.53	174.53
3	律师费用	403.22	0	57.94	57.94
4	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0	0	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6.51	0	56.51	56.51
合计		7,506.70	6,424.33	288.97	288.97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综合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909.50 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330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33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